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四川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7号）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投资者可通过邮件、传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向公司反馈意见。其中：通过邮件或传真反馈意见的，建议标题注明“科新机电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字样，如为公司股东的投资者在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同时，请一并提供相关身份及持股证明的材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提出意见的，公司将及时对收到的意见予以回复并对意见进行汇总。为方便投资者建议的存档管理，恕不接受电话建议。

电子邮箱：comelec001@sina.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300092/>

传 真：0838-8501288；电 话：0838-8265111；

联系人：易东生；

截止时间：2015年3月10日17:00时；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